

2024 年度
建宁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我县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

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做好水资源公报数据收集上报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及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流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乡（镇）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 5 万千瓦以下农村水电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

(十一)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乡（镇）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和监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发展库区经济，为库区移民服务，负责依法治库，加强库区工程项目。

(十五)负责指导、监督、管理闽江源水业有限公司。

(十六)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水利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建宁县水利局	财政核拨	5
建宁县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3
建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建宁县水利水电工作站	财政核拨	13
建宁县水利工程服务站	财政核拨	4
建宁县河务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建宁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财政核拨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建宁县水利局主要任务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推动“四领一促”工作落实，统筹发展、安全与稳定，重点做好项目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城乡供水、行业监管等工作，推进建宁水利事业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实现新突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统筹推进，全面落实各项目标任务。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

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的新要求，坚持“三下沉”工作法，全年谋划5个重点水利项目，新开工实施水利项目9个，续建水利项目9个，完成年度投资4.83亿元。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智慧水利平台，推进“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实现“一屏看水”“一屏管水”的新局面。强化水利项目管理，力争在标准化文明工地建设及闽水杯等争先创优奖项实现突破；以楚溪、杨林溪为试点推进全流域综合治理，努力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安全、生态”的幸福河湖，打造闽江源头流域治理示范样板。

（二）坚持人民至上，科学精准防范水旱灾害。强化水库（山塘）安全巡查及大坝安全运行，完成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实施水库安全鉴定2座，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加快水毁设施修复，有序推进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坚持人民至上，以实现建宁江河安澜为目标，全力抓牢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围绕“四不”目标，做好“四预”文章，贯通“四情”防御，坚持“四防”措施，主汛期前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度汛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设备运行维护、汛前演练等，充分发挥科技赋能作用，运用智慧水利平台，切实提升水利监测预警、预测预报、分析决策能力，确保准备充分、应对精准，为安全度汛保驾护航。

（三）坚持建管并举，全力保障水利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增发国债水利项目建设，实行“领导挂帅、专班跟进”工作机制，按照国债项目申报时的各时间节点，保障6个项目在

2024年5月底前顺利开工建设，在年底基本完工，在12月完成国债项目资金清零。同时强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实施闽江防洪工程（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安全生态水系、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及水土保持治理等项目建设，通过改善河道行洪排涝功能，修复河流空间形态，提升全县流域水质及水安全保障能力。主动加强与省市对接，把握国家政策支持机遇，加大水利项目前期培育，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积极争取金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中型灌区等大项目、好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项目接续的良性循环。

（四）坚持保供安全，构建城乡一体供水格局。全力攻坚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及附属源水工程黄家水库，重点完成6个乡镇水厂改造及3-5个单村供水建设，积极谋划建宁县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项目，构建“建管一体、全域覆盖、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的供水格局。筑牢农村饮水安全屏障，进一步完善“制度化处置、流程化运转、社会化评价、成果化应用”的农村饮水第三方维修养护机制，建立专业管护队伍，确保工程良性运行，让广大群众逐步从“喝上水”到“喝好水”转变。规划实施移民后扶“润泽库区”项目，推动移民后扶工作与乡村振兴、水利发展有机融合，确保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五）坚持生态领向，擦亮闽江源头金字招牌。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强化落实“一月一会商、一月一检查、一月

一检测、一月一通报”的“四个一”工作机制，持续实施河湖“四乱”、妨碍行洪、遥感图斑核查等攻坚整治，巩固提升美丽建宁“三清双提”治理成效，打造“生态水美示范带”，确保地表水水质位于全省前列。完成县级幸福河湖促进会创建，联合县政协健全委员河长工作机制，探索推进“集体巡河+河长制”等模式，加强各级河长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对河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乡镇加大正向激励支持力度。加大对涉河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举报机制，推动“官方管河”与“民间护河”的有机整合，同时加强媒体宣传和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激发全社会爱水护水热情。

（六）坚持强化监管，全面提升水利行业形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的原则，健全完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强化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管理，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持续加强对非法采砂、非法取用水、水土流失、生态下泄流量、畜禽养殖、河湖管护的常态化监管，始终保持对非法采砂、非法取用水等行为的高压态势。巩固水电站清理整治成果，力争创建1座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保障全县80余个取水口监测计量设备运行，建设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体系监测平台，规范取水业务办理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坚持“激活闲散水、循环再生水、共饮优质水”的大节水理念，强化节

水型社会建设，完成市对县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负向）控制目标。

（七）坚持党建引领，推动水利事业提质增效。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来闽来明来建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红色领航”为工作抓手，推进水利模范机关创建、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持之以恒落实“四下基层”，聚焦水利“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深入研究调查，办好水利民生实事、优化为民服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建宁水利队伍，以优良作风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6.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47.23	支出合计	647.2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47.23	647.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3	3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9	5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6.75	44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7.23	647.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3	39.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9	54.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6.75	446.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6.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647.23	支出合计	647.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7.23	647.2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3	39.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9	54.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27.39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0.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7	28.17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446.75	446.7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3	50.1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47.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88
30101	基本工资	146.30
30102	津贴补贴	133.56
30103	奖金	124.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5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2
30201	办公费	3.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3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建宁县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647.23万元，比上年减少130.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7.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47.23万元，比上年减少130.46万元，主要原因农林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47.23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47.23万元，比上年增加4.74万元，增长0.74%，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

了水利和行政运行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水利项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7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1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六) 2130301-行政运行 446.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0.1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47.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1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精简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2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车运行管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建宁县水利局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建宁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1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运行经费的管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建宁县水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